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4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約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9月14日下午2時8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謝約翰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2時8分宣判。惟因被告曾表示欲與告訴人2人調解，本院認應有將本案移付調解之必要。惟審酌本件卷內證據均提示完畢，本件已無須因調解成立與否再行提示證據及辯論。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